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6月20日)起,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披露。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2017-068)。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4日)起,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披露。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0、2017-071、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5、2017-076、2017-077、2017-078、2017-079、2017-080、2017-081、2017-082、2017-083、2017-084、2017-085、2017-086、2017-087、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3、2017-094、2017-095、2017-096、2017-097、2017-098、2017-099、2017-100)。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披露。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201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评估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及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7-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高铁商务酒店项目—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的《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千人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为“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

2.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千人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名称: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4.中标范围与内容: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装饰、安装、消防

5.中标价:27,046,190.199万元人民币

6.中标工期(天):203

7.工程地点:苏州市高铁新城

8.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52%,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下午2: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6号荣安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洪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49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469,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0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中小投资者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列席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戴颖、丁红涛

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见证。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3,481,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99.872%;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94,4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8%;反对17,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2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戴颖、丁红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7-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德泰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泰具”)于2017年6月22日至8月1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135,000元,其中一期以银行转账形式到账1,200元。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7月22日至8月1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交易款项
1	2016年度无锡市支持企业海外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17/5/22	30,998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公示及专项资金拨付到账
2	烟台高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17/5/22	0.016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烟台高新区201604
3	C20210012017(第一期) 2017年广西南宁市支持企业海外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17/5/24	24.67	营业外收入	建德泰具有限公司	建德泰具(2016)2030
4	2016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奖励专项资金	2017/5/24	0.0680	营业外收入	建德泰具有限公司	建德泰具(2016)012
5	2016年度无锡市支持企业海外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17/5/24	25.44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公示及专项资金拨付到账
6	2016年度无锡市支持企业海外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17/6/20	3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网络到账201320

以上各项补助已连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173,379.87元,并在确认当期损益。用于补助公司于近期期间的管理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200万元),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8月4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合顺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0日15:00—2017年8月21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2017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0日15:00至2017年8月21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凡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书面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后附);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

(一)提案名称

《关于对铜箔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电压电铝加工一体化搬迁项目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